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明水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明水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邱明水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第一銀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龔芸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致龔芸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龔芸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龔芸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02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
03 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否認前揭犯行，並辯稱：我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寄卡
06 片出去。我認識一個蘇小姐，說她住在日本，說要回台灣開
07 舞蹈社，並同時匯款200萬日幣給我，但我沒外匯存摺，沒
08 辦法匯款，對方請我聯絡銀行專員，讓我寄卡片給他，請他
09 幫我開通外匯銀行，才能匯款，並說200萬元卡在洗錢防制
10 中心，需要卡片才能開通，對方收到卡片後說我銀行沒有金
11 流，我原本卡片裡面還有8萬多元，我還匯了80幾萬給對
12 方，我自己也損失約90萬等語。然查：

13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
14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15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載之時間，以如附表所載之方式詐
16 騙告訴人龔芸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致該4人陷於
17 錯誤而分別依指示轉匯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至被告本案第一銀
18 行帳戶內，並均遭提領一空，不知去向、所在等情，業據告
19 訴人龔芸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分別於警詢證述明
20 確，並有告訴人等人提出之匯款執據、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
21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是被告所提供之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確係由本案詐
23 欺集團成員持以供作收受告訴人等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之帳
24 戶使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將上開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此
25 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6 (二)訊據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他因為認識一位住在日本的女網
27 友，對方想要回台南開設舞蹈社，拜託被告幫忙找房子，並
28 且要匯款200萬日圓給被告，被告因為沒有外匯帳戶，無法
29 收受此200萬日圓之匯款，才依對方介紹的一位自稱「張勝
30 豪」的銀行專員，依其指示交付提款卡，並在電話中告知對
31 方提款卡的密碼。被告所稱認識住在日本的女網友要匯錢給

01 他云云，被告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認定，且在本院審
02 理中供稱，與該名自稱為「蘇曉曉」的女網友相關對話紀錄
03 都已刪除，無法提供法院查核。然被告自稱遭該名女網友及
04 其介紹的張姓銀行專員詐騙，其交付2張銀行提款卡及密碼
05 外，並陸續被騙匯款80餘萬元，倘被告確實是遭該名女網友
06 及其介紹的張姓銀行專員詐騙，理應留下相關對話紀錄供檢
07 警人員調查，希望藉此揪出詐騙之人，豈會自行刪除所有對
08 話紀錄，顯見被告辯稱是遭該名女網友及其介紹的張姓銀行
09 專員詐騙等情，並非無疑。

10 (三)再者，被告供稱，開辦外匯帳戶是因為要收受暱稱「蘇曉
11 曉」的女網友匯給被告的200萬日圓。然外幣匯款，收款人
12 縱使沒有外幣帳戶，不會因此無法完成匯款，只是會依匯款
13 當日的匯率換算成等值台幣匯入收款人的帳戶，除非堅持要
14 收受外幣，才需要外幣帳戶，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是以，
15 縱然被告所辯暱稱「蘇曉曉」的女網友要匯200萬日圓
16 給被告是真實的，也無需要被告去開辦所謂的外幣帳戶，就
17 可以收受此匯款，被告辯稱需要開辦外幣帳戶才可以收受匯
18 款，顯非事實。

19 (四)又被告辯稱，暱稱「蘇曉曉」的女網友所介紹自稱「張勝
20 豪」的銀行專員跟被告說，要提供2張銀行金融卡才可以開
21 通外匯帳戶，被告才依其要求交付本案第一銀行及京城帳戶
22 的提款卡給對方。然依一般社會經驗，開辦銀行帳戶需要持
23 雙證件親自到銀行辦理，豈有交付提款卡就能辦理，更何況
24 被告從未說明過，該張姓外匯專員要為被告開辦哪一家銀行
25 的外匯帳戶，顯見被告之見解不足採信。

26 (五)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8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9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30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31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而基於求職、貸款、投資等意思提供金融機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求職、貸款、投資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行為人於提供金融機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 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印鑑、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金融卡、印鑑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避免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查被告於案發時為68歲之成年人，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等情，業據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可見被告行為時為一心智正常、智慮
02 成熟、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應知悉甚詳。況近
03 年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
04 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
05 廣為披載，政府亦多所宣導，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是依
06 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
07 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08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該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
09 以逃避追查，是避免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
10 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對於取得本
11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蘇曉曉」、「張勝豪」及其
1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且藉此使偵查機
13 關不易偵查，當有所預見，足徵被告主觀上應有縱使「蘇曉
14 曉」、「張勝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2帳戶
15 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不法行為，亦在所不惜之
16 不確定故意，其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蘇曉曉」、
17 「張勝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顯有容認其發生之
18 本意。被告有幫助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蘇曉曉」、「張勝
19 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五)末查，被告辯稱自己也是詐騙的受害者，除交付2張提款卡
22 及密碼外，也遭詐騙匯款80餘萬元，以此辯稱自己是被騙不
23 具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故意。然被告就是為心存貪念，貪
24 圖「蘇曉曉」所說要給他的200萬日圓，即便預見到所交付
25 出去的銀行提款卡及密碼可能成為詐騙集團成員用來向告訴
26 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也容任對方使用；被告貪圖「蘇
27 曉曉」另外要再給被告400萬日圓，才會遭詐騙依指示前後
28 共計匯款80餘萬元給對方，此業據被告在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29 卷。是以，被告在交付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提款碼及密碼後，
30 雖因被騙而匯款80餘萬元，但無解於被告因貪圖「蘇曉曉」
31 所要給予的200萬日圓而交付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

01 碼，幫助「蘇曉曉」、「張勝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
02 用本案2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罪責。本案被告犯行已
03 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08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09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10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11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2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3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14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16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7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18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19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20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21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22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23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24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25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6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7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8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9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30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31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1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02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3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4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6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0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11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12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13 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
17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僅因在網路上認
20 識的一個自稱住在日本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蘇曉曉」的
21 女子要給他200萬日圓，即便得以預見到對方索取金融帳戶
22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有可能是要從事不法行為，猶隨意交付
23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使得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
24 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25 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
26 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本件並造成告訴人龔芸
27 挺、陳宥安、林立芹、陳詠淳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
28 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之損失，主觀惡性非
29 輕，於本院審理中仍否認犯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
30 育程度，退休，已婚，有2子女，均已成年，現與太太、2
31 個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

01 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2 惕。

03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5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06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領、處分
07 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
08 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
09 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
10 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11 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
12 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13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
14 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
15 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侯儀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龔芸挺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1月12日 11時58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2日 12時許	5萬元
			113年1月12日 12時48分許	5萬元
2	陳宥安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1月15日 12時22分許	3萬元
			113年1月15日 12時24分許	3萬元
3	林立芹	假租屋	113年1月15日	1萬5000

(續上頁)

01

	(提出告訴)		17時4分許	元
4	陳詠淳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1月16日 14時4分許	1萬元